

自駕遊

| 自駕遊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保障項目 | 承保範圍 | 最高賠償限額 (港幣/元) |
| 1. 人身意外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意外身故 / 四肢傷殘或失明 / 永久完全傷殘 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的人身意外將獲雙倍賠償 (不適用於因「恐怖襲擊」引致的人身意外) 在自駕遊期間發生的人身意外將獲雙倍賠償 第三級燒傷, 範圍包括(i)多於2%之頭部皮膚燒傷或(ii)多於10%身體皮膚燒傷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,000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,000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,000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500,000 (分項限額)</p> |
| 2. 醫療及其他費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醫療費、手術費、住院費、緊急牙科治療以及額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受保人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, 回港後3個月內仍需繼續接受治療, 覆診費用保障高達港幣 50,000元, 包括因意外受傷所引致之跌打及針灸治療: 總額高達港幣1,500元, 每日每次治療費用最高為港幣150元 | 1,000,000 |
| 3. 住院現金 | 於海外入院留醫的現金津貼 | 5,000 (500/每日) |
| 4. 創傷輔導保障 | 若外遊期間因目擊或親歷突發事故, 包括搶劫、恐嚇、身體受襲、嚴重受傷、火災、爆炸、交通意外、自然災難、騎劫或恐怖襲擊, 引致嚴重心理創傷而接受心理輔導治療的費用 | 15,000 (1,500/每次) |
| 5. 街頭行劫保障 | 於外遊期間不幸遇劫受傷, 在海外留院期間的現金補償 | 5,000 (500/每日) |
| 6. 24小時全球支援服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傷病的受保人緊急轉送至有足夠醫療設備的醫院, 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隨行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 在當地治療完成後以合適的交通工具, 以經濟客位將傷病的受保人送返原居地 護送傷病的受保人的同行子女返家及保障合理的額外旅費, 包括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 安排一名親屬前往探望受保人 (於海外住院連續超過7日) 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高達每晚港幣 1,200元, 最多連續5晚的住宿費用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, 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地的全部費用, 或在肇事地方進行殮葬的費用 (不包括棺木費用) | 不設限額 |
| 7. 取消行程 | 於出發前30天內,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必須取消行程所引致的損失, 包括無法退回的交通、旅行團、酒店住宿及飛行哩數等費用 1)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、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、機場關閉引致的延誤 2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) 受保人、其近親、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、嚴重受傷或生病 4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須擔任陪審團或證人 5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、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) 目的地於出發前7天內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7) 所參加的旅行社倒閉 | 20,000 |
| 8. 縮短行程 | 於外遊期間,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必須縮短, 提早回港所引致的損失, 包括無法退回或額外的交通、旅行團、酒店住宿等費用 1)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、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引致的延誤 2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) 受保人、其近親、寵物(貓/狗)、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、嚴重受傷或生病 4) 受保人乘搭的客機被騎劫 5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、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) 所前赴的目的地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| 20,000 |
| 9. 行程延誤或更改行程費用 | 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或該公共交通工具的機件故障, 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6小時, a) 每6小時延誤可獲港幣250元現金津貼; 或 b) 必須更改路線前赴本來目的地所引致, 但不獲航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補償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| 2,500 10,000 |
| 10. 緊急購買手機充電器 | 如因第9項事故, 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6小時, 需要購買手機充電器之緊急購物津貼 | 500 |
| 11. 遺失行李、旅遊證件及現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意外遺失或損毀的行李 意外遺失或損毀的手提電腦 (一套/件) 意外遺失或損毀的運動器材 (一套/件) 補領旅遊證件、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的費用, 包括因此引致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在旅途中因偷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、銀行本票及旅行支票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,000 (2000/每件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5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,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,000</p> |
| 12. 信用卡被盜用 | 在外遊期間意外遺失信用卡, 導致信用卡被盜用而引致金錢損失, 但不包括櫃員機被提取之現金 | 5,000 |
| 13. 緊急購物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行李被錯誤運送或延誤超過6小時, 需要緊急購買日用品必需品如衣服、洗漱用品等費用 若行李證實為永久遺失, 本項目將在上列「遺失行李」賠償中扣除 | 1,500 |
| 14. 信用卡簽賬保障 |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故而在旅程途中以信用卡簽賬的未繳結餘 | 30,000 |
| 15.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| 受保人在旅程途中或回港後7天內因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 | 10,000 (500/每日) |
| 16. 租車自負額保障 | 於外遊期間因租用的車輛遭意外損毀或失竊, 就有關損失需承擔的保險自負額將獲得賠償 | 50,000 |
| 17. 個人責任保障 | 償付受保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, 但不包括使用任何車輛及船隻、騎馬及對家庭成員及僱員的責任 | 2,000,000 |
| 18. 車匙保障 | 因意外遺失或損毀的車匙而需更換車匙引致的損失 | 2,000 |